

证券代码：874666

证券简称：深圳中基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会前获得了本次会议拟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并认真审阅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对2025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孟春、胡泓、李强

2026年4月28日